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双区)应急罚〔2025〕1-3号

被处罚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盘锦市双台子区兴*鞭炮烟花经营部

地址：盘锦市双台子区宋家 2-36-53 邮政编码：124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 职务：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1990427****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1月22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公司现场疑似超量储存烟花爆竹，经现场清点，共计351箱。证据一：《现场库存清单》1份，证明你公司现场储存烟花爆竹351箱。证据二：你单位《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获批核定储量300箱。证据三：《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超量储存烟花爆竹。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1500元整(壹仟伍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盘锦市双台子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